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其中王化沾先生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